

##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E04
項目名稱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承辦單位	統計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機關(單位)及統計資料範圍。</p> <p>(一)各機關發布之資料係為「統計法」所規定之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本府可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相關施政資料，擇選重要統計項目對外發布。</p> <p>(二)應納入發布範圍之機關(單位)包含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p> <p>二、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業務分工。</p> <p>(一)本處應與各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並商定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等工作之業務權責。</p> <p>(二)針對所屬機關可由本處責成該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與業務單位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p> <p>三、依照規定期限編製「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其中所屬機關應將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本府各處資料則由本處彙整。</p> <p>(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每半年應至少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每年6月底預告當年7-12月及次年1-6月所發布之統計資料，12月底預告次年1-12月所發布之統計資料。</p> <p>(二)所屬機關應依照本處所規定之期限，將該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本處備查；本府各處之發布時間由本處彙整並簽報處長核准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三)本處應於每年1月5日前彙整預告各機關(單位)當年1-12月所發布之統計資料，7月5日前彙整預告當年7-12月及次年1-6月所發布之統計資料。</p>

#### 四、建置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 (一)本處及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應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需包含背景說明)於機關網站發布。
- (二)本處應建置各機關(單位)「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主網頁，公布各機關(單位)擬發布之相關資訊。
- (三)本處應將本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主網頁網址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俾憑建立各地方政府預告發布統計資料之連結。

#### 五、依照預告時間辦理統計資料上傳發布作業，另統計資料倘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或有重大事項變更時，所屬機關應敘明原因函送本處備查，本府各處應通知本處據以辦理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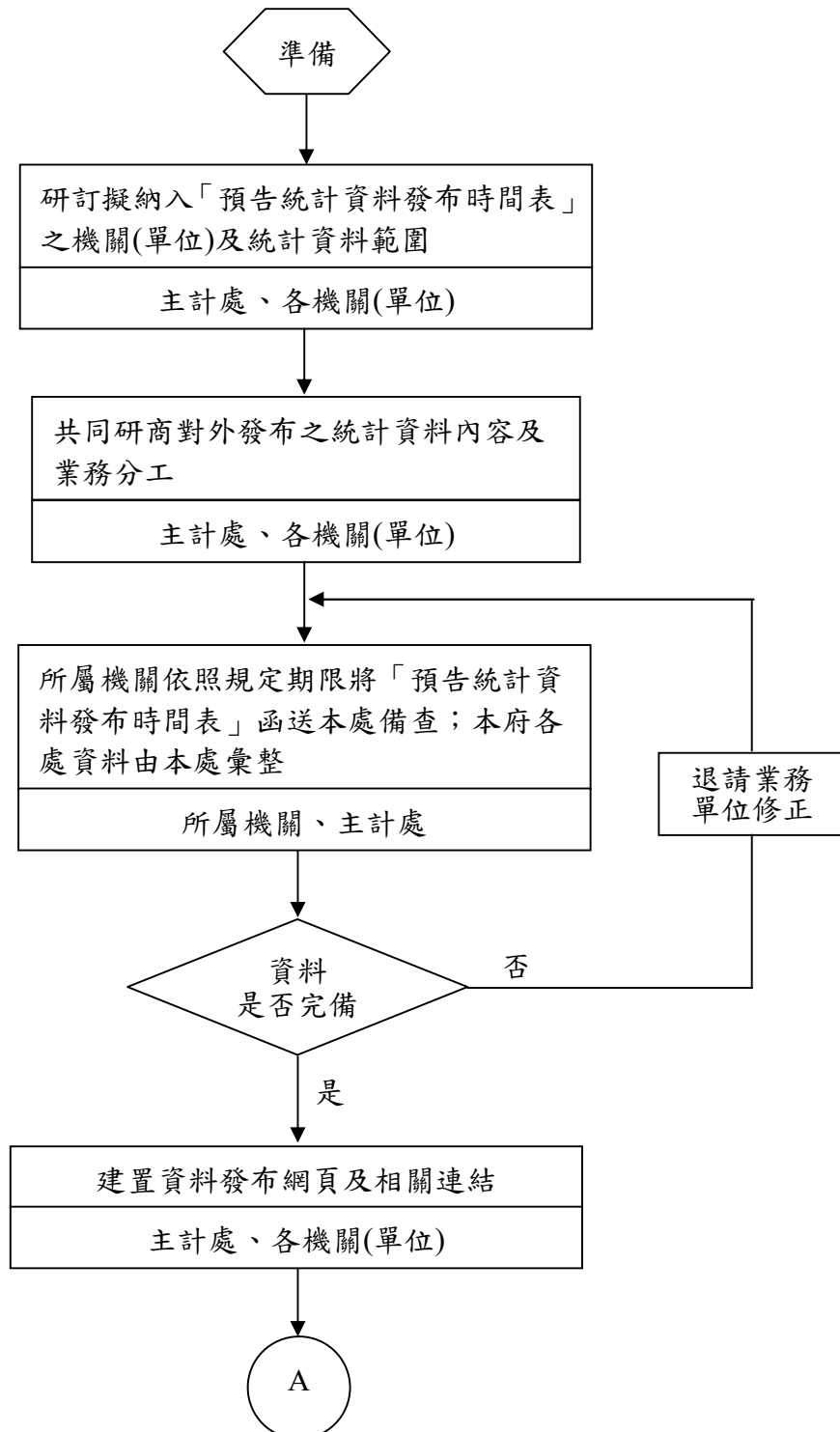
- (一)各機關(單位)應確實依照「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預告時間，辦理資料上傳發布作業。
- (二)如因法規變更或特殊因素致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所屬機關應敘明延後原因函報本處備查，並於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說明原因；本府各處應通知本處，由本處據以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修正作業。
- (三)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立即修正「資料背景說明」等資料，並配合更新網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相關資料。
- (四)統計資料發布後倘有修正，應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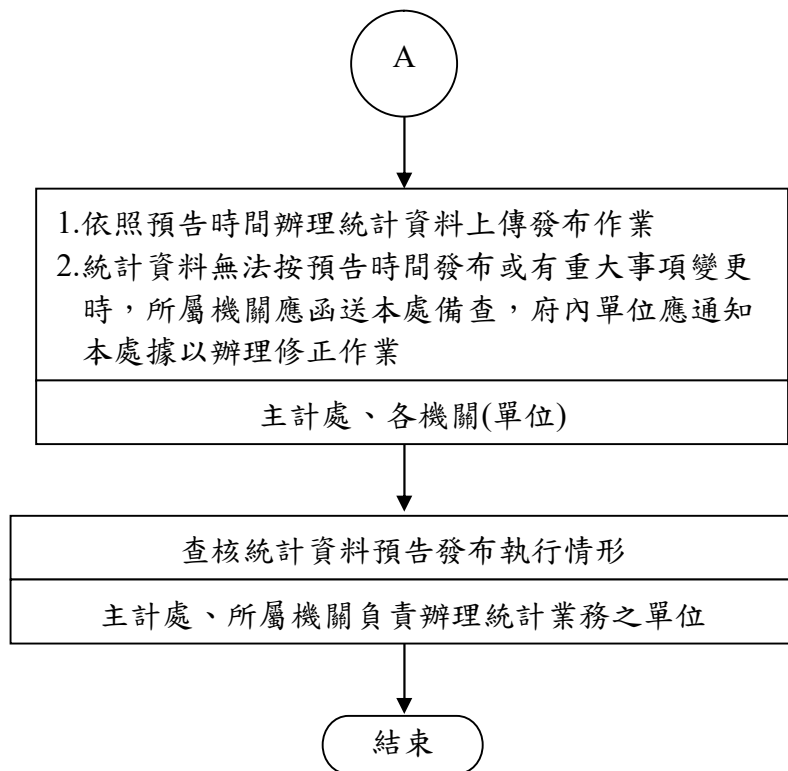
#### 六、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 (一)本處應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單位)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機關(單位)，其中針對所屬機關之查核結果，將作為該機關年度統計工作稽核考評之參據。
- (二)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亦需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該機關之查核工作。

<p><b>控制重點</b></p>	<p>一、各機關(單位)每半年(6月底及12月底)應依照規定期程及格式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其中所屬機關應將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本府各處之發布時間表則由本處彙整。</p> <p>二、本處應於每年1月5日前及7月5日前，建置主網頁彙整預告各機關(單位)所發布之資料，並將主網頁之網址知會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三、網站發布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需包含「資料背景說明」，以利外界查詢使用。</p> <p>四、各機關(單位)應依照預告期程確實辦理資料上傳發布作業</p> <p>五、如因法規變更或特殊因素致無法如期發布，所屬機關應敘明延後原因函報本處備查，並於網站備註說明原因；本府各處應通知本處，俾憑據以辦理相關修正作業。</p> <p>六、發布統計資料如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立即修正「資料背景說明」等資料，並配合更新網站相關資料。</p> <p>七、本處及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應不定期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p>
<p><b>法令依據</b></p>	<p>一、統計法第18條</p> <p>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4、55、57及58條</p> <p>三、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p>
<p><b>使用表單</b></p>	<p>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p> <p>二、資料背景說明格式</p>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SE04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主計處

作業類別(項目)：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機關(單位)每半年是否依照規定期程及格式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二)網站發布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是否包含「資料背景說明」。 (三)各機關(單位)是否依照預告期程確實辦理資料上傳發布作業。 (四)如因法規變更或特殊因素致無法如期發布，所屬機關是否敘明延後原因函報本處備查，並於網站備註說明原因；府內單位是否通知本處。 (五)本處及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統計業務之單位，是否不定期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